



清潔能源轉型是實現淨零的關鍵。在歐洲，能源政策對國家安全及市場競爭力有深遠的影響。歐盟在2024年9月的「能源聯盟現況報告」(State of the Energy Union Report 2024)中概述了至今進展與未來挑戰。為達成REPowerEU脫碳的核心目標，2023至2024年間，歐盟通過了Fit for 55計畫下多項關鍵法案，如《建築能源效率指令》、《海事燃料倡議》、《關鍵原物料法》.....等，以加速轉型。

其中《關鍵原物料法》即為解決關鍵原物料與核燃料的新興依賴問題而催生，其旨在透過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來確保歐盟關鍵原物料供應鏈的多元化與價值提升，迄今已有14個策略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而聯合國關鍵能源轉型礦物小組(The UN-convened Panel on Critical Energy Transition Minerals)也在2024年4月提出《關鍵能源轉型礦物指導原則》來應對人權相關問題，內容包含透明度、公平性、投資、永續與人權的建議，確保關鍵礦產需求提升的同時，不會加劇地緣政治緊張，而是促進公平公正的能源轉型。



安永建議，企業因應全球淨零趨勢，應持續關注國際能源現況與清潔能源技術發展進程，以適當規劃與滾動式調整減碳路徑及市場策略。如想進一步了解更多關於清潔能源發展最新趨勢、減碳路徑規劃及再生能源目標規劃(RE100)，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趨勢 首年依循IFRS S1與S2者可使用過渡規則逐步完善遵循程度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布《IFRS S1與S2的自願揭露指引》(Voluntary Application Guide)，協助自願遵循ISSB準則之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其準則落實的進程。該指引中著重說明IFRS S1與S2的過渡規定(Transition Relief)與比例原則機制(Proportionality Mechanism)，透過簡化公司所須遵循之要求，協助剛開始遵循這些準則的公司，利用過渡規定與比例原則機制，合理主張其資訊揭露符合ISSB準則的要求。

公司可以在以下情況利用過渡規定進行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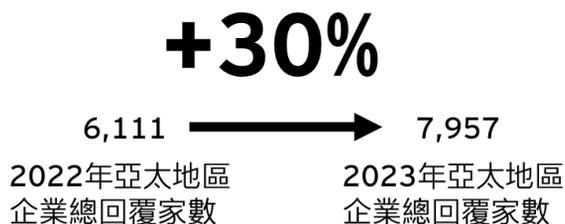
- 1 氣候資訊優先揭露：第一年使用IFRS S1的公司可以選擇只揭露符合IFRS S2要求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2 揭露時機：首年使用IFRS S1的公司可以選擇將揭露資訊與半年報一同發布，不強制與年報同步公開。
- 3 比較性揭露：第一年採用IFRS S1與S2時，企業無須提供歷年資訊。從第二年開始，企業須至少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比較(適用於首年使用氣候資訊優先揭露過渡規定者)。
- 4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在不與當地法規衝突的前提下，IFRS S2要求公司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惟企業在首年揭露時仍可以沿用其原有之標準。
- 5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第一年採用IFRS S2時無須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欲進一步了解IFRS S1與S2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亞太地區企業的環境資訊揭露趨勢

近年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各國企業逐漸加強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尤其是位於亞太地區的企業。據CDP統計，2022年至2023年間，亞太地區提交CDP問卷的企業總家數增加近30%，超過全球其他地區企業24%的增加幅度。



CDP於《Forging ahea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Trends in Asia-Pacific 2023》報告中分析，亞太地區企業受到投資機構加強要求其投資組合中的公司透過CDP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以利其分析投資的風險和機會；此外，因應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發布IFRS S1與S2永續揭露準則，亞太地區各國的主管機關為此開始強制要求企業需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其範疇3排放量，進而使諸多企業開始經由CDP Supply Chain Program尋求與供應鏈合作，以達成相關揭露要求。

然而，儘管亞太地區企業揭露CDP問卷的數量大幅增加，但其揭露內容仍有精進空間，CDP指出，在已揭露氣候變遷問卷的企業中，僅有30%的公司說明了其氣候轉型計畫（Climate Transition Plan），並且只有39%的企業至少揭露1個類別的範疇3排放量，完整揭露15項範疇3排放類別的企業更是僅有13%。

因應接軌IFRS S1與S2永續揭露準則，CDP已更新2024年版的問卷題組，企業可透過CDP問卷檢視公司的氣候相關資訊是否滿足IFRS S2的要求，同時應逐步建立涵蓋合併財務報表邊界的範疇3盤查流程。欲進一步了解CDP諮詢服務或範疇3盤查，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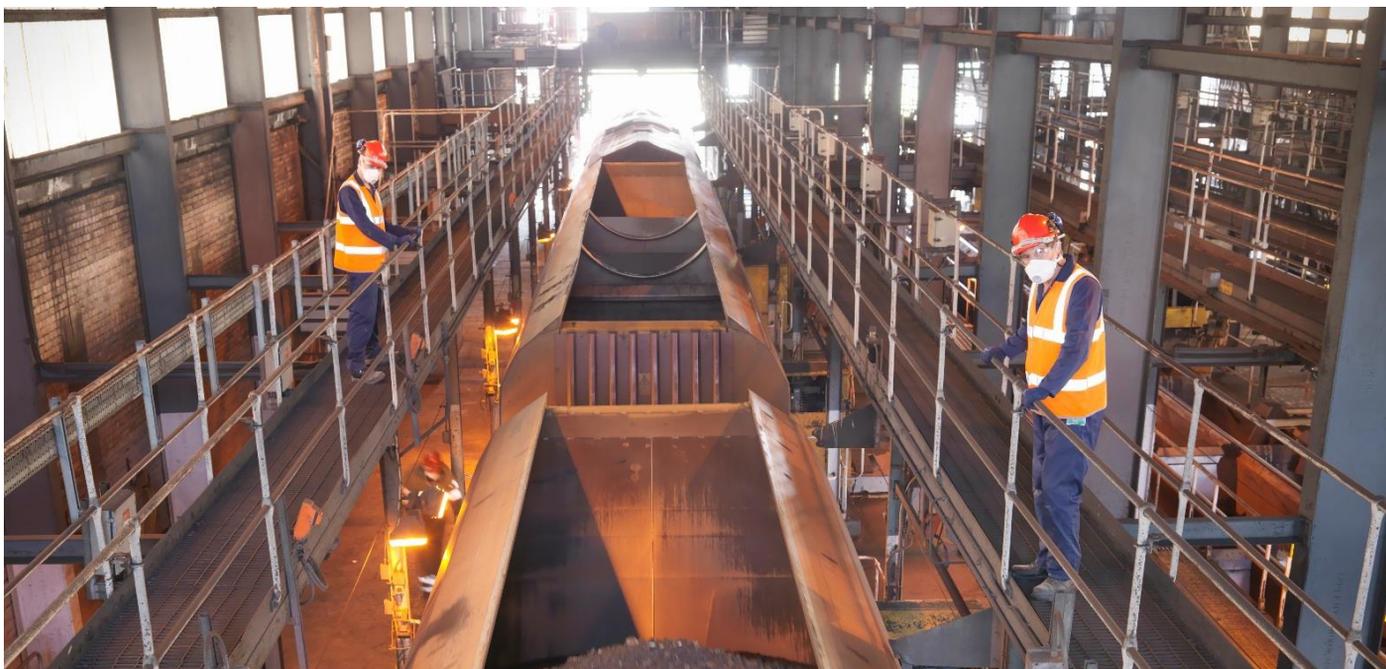
產業趨勢 美國勞動部公布「2024年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

美國勞動部於9/5發布2024年「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指出臺灣遠洋漁業涉及強迫勞動，是繼2020、2022年後，臺灣遠洋漁業再度被點名；而去年11月，美國白宮發布「推動全球勞工權利備忘錄」(Memorandum on Advancing Worker Empowerment, Rights, and High Labor Standards Globally)，並聲明未來將建立執法機制，確保全球供應鏈無童工或強迫勞動之疑慮，同時，歐盟今年亦通過了《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以及《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EU Forced Labour Regulation, EUFLR)，大力要求企業在供應鏈管理中保障人權，可見全球對於供應鏈人權管理的重視日益提升。針對此議題，臺灣多個民間團體表達抗議，認為臺灣政府在終止遠洋漁業中的強迫勞動問題上力度不足，臺灣勞動部則表示，會持續與農業部漁業署合作，檢討《漁業與人權行動方案》，並推動ILO-C188公約的國內法化作業。

根據美國勞動部統計，全球目前有高達2千7百萬人正從事強迫勞動工作，其中男性占57%，女性占43%，在最新發布的清單中，涵蓋了來自82個國家/地區、204個產品，其中農業、製造業、採礦/採石業為涉及童工及強迫勞動最為嚴重之產業。有鑑於臺商近年赴東南亞國家等地設廠成趨勢，企業更需關注供應鏈中的人權疑慮，例如馬來西亞棕櫚油、越南及印度紡織製品、印尼的鎳等，都在美國勞動部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之中。

安永建議，企業應儘早執行人權盡職調查、實踐供應鏈人權保護計畫，以因應國際供應鏈人權規範，保持企業競爭力。欲進一步了解供應鏈永續風險管理，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 8852
電子郵件：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8825
電子郵件：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6963
電子郵件：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6891
電子郵件：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ext. 67689
電子郵件：Demi.TY.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s://www.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https://www.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www.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23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www.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